

金融法律读本

jinrong
falu
duben

新刑法 金融犯罪

百问

Xinxingfa
Jinrong
Fanzui
Baiwen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前 言

在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全面推向 21 世纪的奋进历程中,我国的金融行业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是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改革开放以来,金融行业在健全市场机制、行业机制和法律体系的同时,为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在迈向新世纪的重要历史阶段,我国的金融业还将肩负起更为艰巨的历史使命。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就是法制经济,法制经济要求有完备的立法和严格的执法,为此,依法加强对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包括证券市场的监管,规范和维护金融秩序,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证金融安全、高效、稳健的运行和发展,有利于建立统一开放、有序竞争、严格管理的金融市场体系,不仅是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所强调的精神,也是实现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1997 年 3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签署了第 83 号主席令,公布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本法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对《刑法》的修订是该法施行 17 年后进行的第一次重大修改,其中结合金融领域的实际情况和近十几年来的金融立法,专门增设了“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和“金融诈骗罪”等有关章节,对涉及金融行业的各种犯罪现象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规范和解释,为打击

与预防金融犯罪,化解金融风险,保护金融资产安全提供了法律依据。

为使金融行业的干部职工,全面系统地了解掌握新《刑法》对金融犯罪的法律规定,在实际工作中懂得如何准确理解和把握法律规定,正确适用法律规范,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划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增强法律意识,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制止金融犯罪,监察部驻金融系统监察局、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保卫部、中国政法大学等单位从金融行业普及法律知识、宣传社会主义法制的实际需要出发,组织编写了这本问答形式的《新刑法金融犯罪百问》,作为金融行业职工学习、领会新《刑法》的普及型读本。全书共设108问,涉及八大类基本问题。1.新《刑法》增设金融犯罪章节的意义;2.犯罪的一般概念;3.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规定;4.金融诈骗罪的规定;5.金融领域的其他经济犯罪;6.与金融犯罪有关的行政处罚;7.国外金融犯罪的有关规定;8.《刑法》条文和部分金融法规摘录。

全书由吴必光、马皑、王成、李文华、何俊辉、廖世健等同志撰稿。由北方工业大学经济法学科主任吴必光、中国政法大学青少年犯罪研究所教师马皑担任执行主编。中国政法大学犯罪心理学研究中心承担了部分编辑工作。最后由监察部驻金融系统监察局局长赵凤祥,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副司长张会敏、中国人民银行保卫部主任李龙、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系统纪检组办公室副主任乔必扬审核定稿。

书中如有错误和不足,欢迎读者提出批评指正。

作 者

1998年2月

目 录

1. 新《刑法》中有关金融犯罪规定的变化	(1)
2. 新《刑法》规定了哪些金融犯罪?	(2)
3. 新《刑法》全面系统规定金融犯罪的必要性 与现实意义	(5)
4. 什么是犯罪? 什么是金融犯罪?	(7)
5. 成立犯罪必须同时具备哪四方面条件?	(9)
6. 金融犯罪的社会危害具体表现在 哪几个方面,与其他刑事犯罪的 社会危害相比有何不同?	(10)
7. 除工作人员之外,为什么单位也能够成为 金融犯罪者?	(11)
8. 对单位实施金融犯罪如何处罚?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如何处罚?	(12)
9. 什么是故意犯罪? 金融犯罪的故意 内容是什么?	(13)
10. 什么是过失犯罪,金融犯罪过失的 内容是什么?	(14)
11. 认定过失金融犯罪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金融机构如何预防过失犯罪?	(16)
12. 什么是犯罪预备? 为什么对犯罪预备行为 要追究刑事责任?	(17)
13. 何为犯罪未遂? 对未遂犯如何处罚?	(18)

14. 何为犯罪中止? 为什么对犯罪中止应当免除
或减轻处罚? (20)
15. 什么叫共同犯罪? 共同金融犯罪的
成立条件有哪些? (21)
16. 刑法规定的共同犯罪人有哪几种?
如何对他们分别处罚? (23)
17. 金融犯罪有哪些法律规定的从重处罚情节?
有哪些法定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 (25)
18. 成立自首必须同时具备哪几个条件?
刑法为何规定对自首予以从轻、
减轻或免除处罚? (26)
19. 已经失去自动投案的机会, 还能自首吗?
还有从轻、减轻处罚的机会吗? (27)
20. 累犯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为何对累犯从重处罚? (28)
21. 金融单位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
在什么情况下应当负刑事责任? (29)
22. 何为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0)
23. 何为伪造货币罪? 何为变造货币罪?
二者有何异同? (33)
24. 伪造货币罪如何处罚? (34)
25. 构成出售、购买、运输伪造的货币罪有
哪些必要条件? 如何处罚? (35)
26.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购买、调换伪币罪有何特点?
如何处罚? (36)
27. 持有、使用伪造的货币罪应具备哪些特征?

- 如何处罚? (38)
28.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主观上的故意内容是什么?
客观上必须实施哪些行为才能构成?
应如何处罚? (39)
29. 伪造、变造、转让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
经营许可证罪有哪些构成要件?
如何追究刑事责任? (40)
30. 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
非法牟利行为的罪与非罪界限有
哪些? 如何处罚? (41)
31. 如何认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43)
32. 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能否构成犯罪? (44)
33. 对非法吸收和变相吸收公众
存款罪如何处罚? (45)
34. 何为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如何处罚? (45)
35.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有哪些表现形式? (47)
36. 如何认定伪造、变造国库券或者国家发行
的其他有价证券罪? (48)
37. 伪造、变造股票或公司、企业债券罪有哪些
构成要件? 与伪造、变造国库券或者
国家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罪有何区别? (49)
38. 刑法对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和伪造、
变造普通有价证券罪如何处罚? (51)
39. 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的行
为在什么情况下才能构成犯罪? (52)
40. 对构成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

- 企业债券罪的行为如何处罚? (54)
41. 证券交易中的内幕交易或者泄露内幕信息行为
是否犯罪? 如何制裁? (54)
42. 我国刑法规定的内幕交易或者泄露内幕信息罪中的
内幕信息和内幕人员如何认定? (57)
43. 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在什么情况下
构成犯罪? 应承担哪些刑事责任? (60)
44.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是否构成犯罪?
如何制裁? (62)
45. 哪些行为是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的犯罪行为? (63)
46. 对犯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的个人、单位
如何处罚?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呢? (65)
47. 非国有保险公司工作人员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
归自己所有的犯罪行为, 如何定罪和判刑? (67)
48. 国有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和国有保险公司委派到
非国有保险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虚假理赔、
骗取保险金归自己所有的犯罪行为, 如何
定罪和判刑? (69)
49. 对非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受贿犯罪,
刑法有何规定? 如何处罚? (71)
50. 对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和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
非国有金融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受贿犯罪,
刑法有何规定? 如何处罚? (73)
51. 对非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挪用本单位

- 或者客户资金的行为,如何定罪判刑? (75)
52. 对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和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非
国有金融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挪用本单位或
者客户资金的犯罪行为,如何定罪判刑? (76)
53. 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非法拆借、
发放贷款罪有哪些主要特征? 如何处罚? (77)
54. 何为违反规定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78)
55. 违反规定向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
发放贷款罪有何特征? (80)
56. 刑法对违反规定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和违反
规定向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发放贷款罪
分别规定了哪些刑事处罚措施? (82)
57. 非法出具信用证或其他保函、票据、存单、
资信证明的犯罪行为有哪些表现形式? (84)
58. 非法出具信用证、保函、票据、存单、
资信证明的犯罪有哪些成立的条件?
应如何处罚? (85)
59. 什么是票据业务中非法承兑、付款、
保证的犯罪? 如何处罚? (87)
60. 什么是逃汇罪? 应如何处罚? (88)
61. 什么是洗钱罪? 洗钱罪在客观上表现为
哪些行为? (90)
62. 刑法对构成洗钱罪在主观上有何要求?
对洗钱罪如何处罚? (91)
63. 什么是诈骗罪? 什么是金融诈骗罪? (92)
64. 什么是集资诈骗罪? 集资诈骗罪有哪些特征?

应如何处罚？	(95)
65. 贷款诈骗罪的行为有哪些？	
在犯罪构成上应具备哪些条件？	(97)
66. 刑法对贷款诈骗罪如何处罚？	(99)
67. 金融票据诈骗罪的行为方式有哪些？	
应具备什么条件才能构成本罪？	(100)
68. 在认定金融票据诈骗罪时应注意什么问题？对金融	
票据诈骗罪刑法规定了哪些刑事责任？	(102)
69. 何为信用证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	
有何特征？	(104)
70. 在处理信用证诈骗罪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107)
71. 犯信用证诈骗罪的，如何承担刑事责任？	(108)
72. 信用卡诈骗罪有哪些特征？	(109)
73. 在认定信用卡诈骗罪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对信用卡诈骗罪如何处罚？	(111)
74. 对于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犯罪行为，	
刑法规定应如何定罪处罚？	(113)
75. 成立使用伪造、变造的有价证券诈骗罪	
应具备哪些必要条件？	(116)
76. 在认定使用伪造、变造的有价证券诈骗罪时	
应注意哪些问题？对此罪如何处罚？	(117)
77. 保险诈骗的行为主要有哪些？	(119)
78. 保险诈骗罪的主体是哪几种人？保险诈骗罪的	
共同犯罪人主要指哪些人？	(122)
79. 对个人犯保险诈骗罪的应当如何处罚？	(123)
80. 单位犯保险诈骗罪，应如何承担刑事责任？	(123)

81. 对于行为人在实施保险诈骗犯罪过程中,又触
犯刑法的其他规定的,应当如何处罚? (124)
82.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主管人员在签订、
履行经济合同中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在什么情况下构成犯罪? 如何处罚? (125)
83. 刑法对徇私舞弊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
严重亏损的犯罪是如何规定的? (126)
84. 刑法对利用合同骗取他人财物的犯罪规定了
哪几种情形? 如何进行处罚? (127)
85. 非法经营罪与擅自设立商业银行或者
其他金融机构罪有何区别? (129)
86. 以买卖经营许可证形式构成的非法经营罪
与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有何区别? (131)
87. 何为滥用职权罪? 何为玩忽职守罪? (132)
88. 滥用职权罪与玩忽职守罪有何异同?
二者与重大责任事故罪有何区别? (134)
89. 什么是贪污罪? 对贪污如何处罚? (136)
90. 什么是斡旋受贿罪? 对斡旋受贿罪
如何定罪处罚? (138)
91. 何为介绍贿赂罪? 对其如何进行处罚? (141)
92. 构成挪用特定款物罪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142)
93. 何为抢劫罪? 对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
的行为如何处以刑罚? (144)
94. 何为盗窃罪? 对盗窃金融机构数额
特别巨大的行为,如何处罚? (146)
95. 盗窃、诈骗、抢夺罪什么条件下转化为

抢劫罪?	(147)
96.《中国人民银行法》对货币管理有	
哪些规定?对违反货币管理的行为规定了	
哪些行政处罚措施?	(149)
97.设立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应具备	
哪些合法手续?对擅自设立商业银行或其他	
金融机构的如何进行行政处罚?	(151)
98.我国票据法对票据欺诈行为有哪些规定?	(152)
99.对保险中的欺诈行为有哪些行政处罚措施?	(154)
100.对逃汇、套汇行为有何行政处罚措施?	
金融机构违反《外汇管理条例》	
的应当如何处罚?	(155)
101.对证券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应	
如何进行行政处罚?	(157)
102.违法发行股票或公司、企业债券的	
有关当事人应承担什么行政责任?	(160)
103.我国《商业银行法》对商业银行贷款业务规定了	
哪些基本规则?对违反基本规则的	
如何进行行政处罚?	(163)
104.商业银行在贷款以外的其他业务方面应遵守	
哪些基本规则?违反基本规则的应	
承担什么行政责任及民事责任?	(165)
105.《商业银行法》在商业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的任职资格上有何禁止性规定?《商业银行法》	
对商业银行工作人员在业务上有哪些禁止性	
规定及相应的处罚措施?	(167)

106. 世界各国关于金融犯罪是如何规定的？	(169)
107. 在世界各国的刑法典中规定了	
哪些金融犯罪？	(170)
108. 美国刑法关于金融犯罪是	
怎样规定的？	(171)
参考书目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节选)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节选)	(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节选)	(290)

1. 新《刑法》中有关金融犯罪规定的变化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对1979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进行了全面修订,并于1997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新《刑法》共十五章三十七节,四百五十二条,全面规定了各类刑事犯罪,其中有关金融犯罪的内容两节,共三十一条(第一百七十条至二百条),是各类经济犯罪条文的二至三倍,在整个新刑法分则中,是条文最多的一类犯罪,在刑法的规定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1979年的旧刑法只规定了伪造货币罪等少数几条金融犯罪,后来实践中出现的诸如擅自设立金融机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金融活动,均以传统的、内容与界限都十分模糊的投机倒把罪论处;诸如非法集资诈骗、诈骗贷款、金融票据诈骗、信用证诈骗、信用卡诈骗、保险诈骗等犯罪,则以传统的诈骗罪直接追究刑事责任。此次通过的新刑法增设了一系列新的罪名,并将所有金融犯罪加以系统规范,形成了一个包括两节二十九类金融犯罪的比较完整的金融犯罪刑事控制体系。

金融犯罪在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被划分为“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和“金融诈骗罪”两节,十分引人注目。尤其突出的是,从法理上讲,金融诈骗罪是诈骗罪的一种。诈骗罪纳入分则第五章侵犯财产罪,金融诈骗罪也属侵犯财产罪的范畴,但却纳入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这在刑法分则中是绝无仅有的,这充分地说明了新刑法加强预防和打击金融犯罪的力度,突出地体现了金融犯罪在新刑法中的重要位置。

金融犯罪较系统地载入共和国刑法典表明了立法机关

和全国人民对金融业和金融市场健康发展在国民经济中的重大作用的高度重视,反映了惩治金融犯罪的实际的需要,表明我国对金融犯罪行为的预防和打击有了一个统一的尺度,金融法制建设趋于完善和健全。新刑法的颁布实施,为依法规范金融业,保障金融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最为严格的行为准则和有力的法律保障。

2. 新《刑法》规定了哪些金融犯罪?

新《刑法》第三章第四节“破坏金融秩序罪”、第五节“金融诈骗罪”共规定了以下二十八种金融犯罪行为:

伪造货币罪(第一百七十条),即伪造人民币或外币的行为。

出售、购买或运输伪造的货币罪(第一百七十一条),即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行为。

持有、使用伪造的货币罪(第一百七十二条),即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行为。

变造货币罪(第一百七十三条),即变造人民币或者外币,数额较大的行为。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第一百七十四条),即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行为以及伪造、变造、转让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行为。

高利转贷罪(第一百七十五条),即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行为。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第一百七十六条),即非法吸收公

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第一百七十七条),即伪造、变造金融票证,扰乱国家金融管理秩序的行为。

伪造、变造有价证券罪(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即伪造国库券或者国家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数额较大的行为。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债券罪(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即伪造变造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较大的行为。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罪(第一百七十九条),即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内幕交易罪(第一百八十条),即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情节严重的行为。

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的虚假信息罪(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即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交易市场,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款),即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或者证券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单位,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伪造、变造、销毁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第一百八十二条),即采取非法手段,操纵证券交易价格,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情节严重的行为。

非法发放贷款罪(第一百八十六条),即银行或者其他金

融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者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造成较大损失,或者向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发放贷款,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

非法帐外拆借、发放贷款罪(第一百八十七条),即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单位以牟利为目的,采取吸取客户资金不入帐的方式,将资金用于非法拆借、发放贷款,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

非法出具金融票据或资信证明罪(第一百八十八条),即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单位违反规定为他人出具信用证或者其他保函、票据、存单、资信证明,造成较大损失的行为。

非法承兑、付款、保证罪(第一百八十九条),即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单位在票据业务中,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付款或者保证,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

违反外汇管制罪(第一百九十条),即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境外,或者将境内的外汇非法转移到境外,情节严重的行为。

洗钱罪(第一百九十一条),即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走私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进行洗钱的行为。

非法集资诈骗罪(第一百九十二条),即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行为。

诈骗贷款罪(第一百九十三条),即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行为。

金融票据诈骗罪(一百九十四条)即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行为。

信用证诈骗罪(第一百九十五条),即使用伪造、变造的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或者使用作废的信用证,或者骗取信用证,或者以其他方法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的行为。

信用卡诈骗罪(第一百九十六条),即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或者恶意透支,数额较大的行为。

使用伪造、变造的有价证券罪(第一百九十七条),即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库券或者国家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进行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行为。

保险诈骗罪(第一百九十八条),即进行保险诈骗活动,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的行为。

3. 新《刑法》全面系统规定金融犯罪的必要性与现实意义

1997年3月14日,全面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于当年10月1日生效。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修订刑法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件大事。金融犯罪首次较全面、系统地载入共和国刑法典,是完善刑事法律的重大步骤,也是完善金融法律的重大步骤。

近几年来,金融犯罪逐渐增多,具体表现为:伪造货币或者出售、购买、运输、走私、持有伪造的货币;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伪造、变造、转让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牟取暴利,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使用诈骗方